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54號

原告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劉世偉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	審判長法官	陳彥年
	法官	蘇品蓁
	法官	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